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的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包 12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包 12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 (承接) 企业 为 河南靠谱农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1.64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8.420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 (承接) 企业 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(盖章) 河南靠谱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月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在采购服务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